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1074256

10位ISBN编号：7801074254

出版时间：2003-12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中纪委研究室 编

页数：1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为加强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经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批准，我们编写了《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

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审理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担着大量的文书制作工作，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文书是代本机关制作的。

案件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归根结底是要用文书来具体体现的。审理文书质量是案件审理质量的综合反映，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纪检监察机关的形象。

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对审理文书规范化建设高度重视，多次对提高案件审理文书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规范案件审理文书的呼声也很高。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审理文书的规范化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部分省、市还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案件审理文书进行了规范，积累了一些经验。

在全国范围内规范纪检监察案件审理文书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也已经成熟。

《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在编写过程中，中央纪委副书记傅杰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并给予指导。

《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的编写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1999年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将规范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文书工作列为全年的一项重要任务。

成立了编审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编写小组。

规范审理文书工作，得到了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的响应和支持。

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选送了1300余份审理文书。

在广泛调查研究并参阅各地选送的审理文书的基础上，形成《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初稿，并于1999年11月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部分地、市、县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室主任参加的研讨班上专门征求意见。

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纪检监察常用审理文书格式》又有较大的修改。

此后还分别征求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监察综合室、法规室；部分省纪委书记、监察厅长；部分省市案件审理室以及两位司法文书专家的意见。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权限、程序和方法>>

内容概要

本书按照办案的各个环节，分为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受理、初步审查、立案、调查、审理、处理、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等九节。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查找，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在每一条规定旁加了一个参考性的提要。书中所引用的法规和文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同时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此后均用简称，并不再注明通过日期、发布施行日期或文件号。书后对司法机关的办案权限和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也均作简介。

书籍目录

一、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二、受理 纪检机关 (一)受理范围 (二)受理机构 (三)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权限及程序 (四)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权限及程序 (五)接待和处理集体上访 (六)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七)保护检举、控告人 监察机关 (一)受理范围 (二)受理机构 (三)受理举报的要求 (四)初步核实的时限 监察机关 (一)初步审查的范围 (二)对初步审查情况的处理 (三)受理举报的要求 (四)接待和处理集体上访 (五)对举报的处理 (六)对监察机关的要求三、初步核实和初步审查 纪检机关 (一)初步核实的范围和任务 (二)初步核实可采用的方法 (三)对初步核实情况的处理 (四)初步核实的时限 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 (一)初步审查的范围 (二)对初步审查情况的处理四、立案 纪检机关 (一)立案的条件及批准权限 (二)立案的程序及审批时限 (三)立案应通知被调查我所在单位党组织 (四)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监察机关 (一)立案的条件 (二)立案应通知的范围五、调查六、审理七、处理八、追究妨碍案件查处的行为九、纪检监察机关与有关机关加强协作和联系

章节摘录

3.违纪事实 请示中所叙述的违纪事实，其详略程度应介于案件审理报告和处分决定书中所叙述的违纪事实之间。

叙述时要围绕违纪构成的要件展开，应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后果以及应负责任等。

对于情节复杂的案件，要围绕主线索对有关情节进行综合概括，简要陈述。

要避免由于过于详尽而让人难以抓住重点，同时也要注意不要因为追求简练而没有把问题说清楚。

必要时，违纪事实中应写明被调查人对组织调查自己所实施的违纪行为的态度以及一贯工作表现等。

4.定性、处理意见 请示中的定性处理意见，一般经过纪检监察机关或同级党委讨论研究，代表着一级组织的意见，因此一定要写得具体明确，切忌模棱两可。

请示中要具体写明请示机关对案件的定性、处理依据及处理意见。

请示中如涉及对违纪款项物品的处理、建议撤销违纪人员在人大、政协或人民团体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事项的，应一并写明。

比照处理案件的请示，应主要围绕所要比照条款的违纪构成要件展开叙述。

征求意见案件的请示，如在研究讨论中有多种意见，应将不同的意见及其理由写在请示中。

5.结束语 结束语表达报请批准的请求。

一般用“（以上意见）妥否，请审批”或“（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 简写方式一般用于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呈报审批案件的请示。

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审批案件建立在对全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之上，因此，请示写得简单一些不会影响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案件的把握与判断。

此外，在一般情况下，案件在呈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审批之前，已形成一个向同级党委请示的公文，为避免重复繁琐，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呈报审批案件的请示可以采用简写方式。

简写方式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纪人员的姓名、职务、违纪性质、处理意见等。

如涉及对违纪款项物品的处理、建议撤销违纪人员在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应一并写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